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1年12月18日生效,截至2006年4月26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83,145,307.94元。根据《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经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4月26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 2、除息日:2006年5月10日
- 3、派现日:2006年5月11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5月11日
-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5月15日
- 二、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五、提示
-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 3、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5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6年5月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n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 400-8888-66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2006-010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6-010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政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的技术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二、公司将将在近期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股票代码:600990 编号:临 2006-06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光学”)于200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9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7日—2006年5月19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光学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
-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8日、2006年5月11日。
- 8、出席对象
- (1)截至权益登记日(2006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17日起停牌,并在2006年4月26日公布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2006年4月27日复牌。
-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5月10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q.com.cn	021-68419974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zq.com.cn	4008-888-999、027-65796969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5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yaho.com	023-63786187、63786240
16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jzq.com.cn	010-68431166-8325/8007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38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com.cn	020-87320991、87320505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887
2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dzy.com.cn	0631-5689600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632-5022026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2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jzq.com.cn	0351-8889888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dsc2000.com.cn	020-96210
2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9838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96020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t.com	800-810-8809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0510-2588168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1770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n.com	0431-96668-99、0431-5096733
3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qz.com	0756-8302686
3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izq.com.cn	0531-8206419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5日生效,截至2006年4月26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40,694,548.19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经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4月26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实施第十一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 2、除息日:2006年5月10日
- 3、派现日:2006年5月11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5月11日
-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5月15日
- 二、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五、提示
- 1、“到点分红”是指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0.0225元(为当前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其中可分配收益=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损益准备金-当期已分配收益-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5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6年5月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ina.com	95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n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m.com.cn	9556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 400-8888-66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q.com.cn	021-68419974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zq.com.cn	4008-888-999、027-65796969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6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yaho.com	023-63786187、63786240
17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jzq.com.cn	010-68431166-8325/8007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38
1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com.cn	020-87320991、87320505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07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二、本公司将在近期发出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82 公告编号:临 2006-008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作了安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公告临 2006-006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
- 2、公司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4)投票举例

①登记事项:凡持有“凤凰光学”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71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71	买入	1元	2股

③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71	买入	1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1)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16日。
- (2)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四、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和方式
-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本通知约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dzy.com.cn	0631-5689600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632-5022026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2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jzq.com.cn	0351-8889888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7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w.com.cn	0755-82289868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965111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t.com	800-810-8809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0510-2588168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16770
34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n.com	0431-96688-99、0431-5096733
35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qz.com	0756-8302686
3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izq.com.cn	0531-8206419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61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为了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已于2006年4月3日起增加一种新的收费模式——C类收费模式,该类别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自2006年5月9日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销销售华夏债券C类。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n。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